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佛山顺德外环路等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霍州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新运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 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2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2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8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8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0月9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9月15日，自2023年9月16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13）于2023年9月1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提高C类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华润元大基金客服电话：4000-100-89

2、华润元大基金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泽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歌村、肖汉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泽序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分析师。2023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174.31万元，同比增长10.94%。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3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8月		2022年8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03	3932	484	3895	3.93	0.95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57	3568	446	3471	2.47	2.7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金信”）协商，自2023年9月14日收市后，凤凰金信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产品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旗下三只产品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以下三只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5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4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09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 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 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 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 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9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8人。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海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正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朱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王海峰，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毛塔项目代表处翻译、党总支委员、副代表、代表，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摩洛哥项目代表处党总支书记、代表，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非项目总代表，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公司董事。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正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海洋渔业公司物资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上海水产毛塔办事处财务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上海金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暨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暨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朱正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31日、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提案1、提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23/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9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传真号码：021-6567389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9室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朱正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9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9月11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如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3年9月11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3日日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于2023年9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12日起，华夏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46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7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7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7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81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81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鑫享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5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鑫享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52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享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华夏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华夏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结束时间以华夏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华夏财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即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投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投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投权但投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0月16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